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05 年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經營願景 ●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本行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本行貿易俱樂部網站：<http://www.eximclub.com.tw>



CONTENTS

目錄

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04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	11
三、信用評等	14

15 ● 貳、本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15
二、銀行沿革	15

16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6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
三、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41
六、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1
八、對同一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41

42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4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2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46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從業員工資料	5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55
五、資訊設備	56
六、勞資關係	56
七、重要契約	57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7

58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105 年度監事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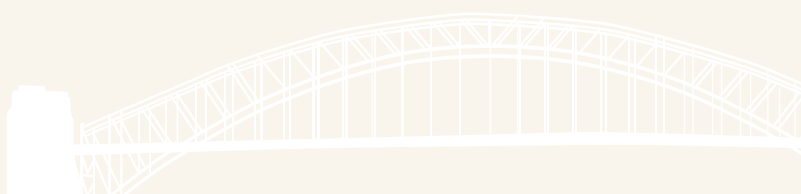
84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管理事項	8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3

94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95 ● 玖、總行及分支機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5 年全球經濟活動仍低迷不振，占全球經濟成長 70% 以上的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成長維持低檔，主要石油出口國的經濟活動因油價不振而大幅減速，已開發國家僅呈溫和復甦，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上年之 3.2% 降至 3.1%。隨著已開發國家在 105 年下半年復甦優於預期，加上美國新政府將推出基礎建設方案，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達 3.4%。

美國經濟與勞動市場於 105 年下半年加速復甦，國際油價因 OPEC 達成減產協議反彈，川普總統政見亦宣示財政寬鬆政策，提升經濟擴張力道。歐元區經濟穩定復甦，失業率持續改善，通膨也因能源價格上漲達標，惟低利率與歐元貶值並未促進持續性之投資成長，整體通膨仍未達穩定區間。日本 105 年經濟復甦，民間消費緩步成長，惟通膨仍然低迷，出口則因日圓貶值逐漸復甦，安倍政府更提出大規模財政支出方案，經濟復甦力道可望延續。新興市場方面，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惟受到財政刺激政策支持，經濟

成長率略高於預測，其他新興市場地區成長前景仍弱。

展望未來，IMF 指出全球經濟前景將受美國新政府財政刺激政策的外溢效應所影響，整體景氣仍偏溫和復甦，主要風險可能包括：全球貿易可能轉向封閉政策和保護主義；全球金融環境的緊縮幅度大於預期，並可能影響部分歐元區及新興市場經濟體；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幅度擴大。

貨幣政策方面，美國聯準會（Fed）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宣布調升聯邦資金利率一碼至 0.5%-0.75% 區間，更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再調升一碼至 0.75%-1.0% 區間，並表示將持續漸進升息。有別於美國採取逐步緊縮之立場，歐元區因景氣僅呈溫和復甦，以及受歐洲政治不確定性影響，仍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提振經濟。歐洲央行（ECB）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宣布維持存款利率負 0.4%，每月 800 億歐元購債計畫時程至 106 年 3 月底止，購債計畫自 106 年 4 月起改為每月 600 億歐元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日本銀行（BOJ）105 年 9 月 21 日在維持量化質化寬鬆（QQE）

政策不變下，大幅修改貨幣政策框架為控管殖利率曲線的量化質化寬鬆措施，政策重心改為管控反映長短期公債殖利率差的殖利率曲線，放棄每年擴增貨幣基數的目標，並評估經濟將加速復甦。

全球貿易方面，續受全球需求減緩及大宗物資價格下跌影響，以及近年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衝擊全球貿易量，IMF 估計 105 年全球貿易量（商品加服務）成長率為 1.9%，低於 104 年的 2.7%，亦低於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 3.1%。

105 年我國全年經濟成長步調仍顯緩慢，續受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衝擊，出口動能疲弱，所幸下半年半導體需求轉佳、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相繼回升及比較基期偏低，出口年增率逐季成長，105 年全年商品出口減幅為 1.8%，明顯較 104 年的減幅 10.9% 改善。加計內需部門 - 民間消費、固定投資及政府消費皆較 104 年成長助益下，主計總處修正我國 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48%，較 104 年的 0.72% 回升。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 1.40%，扣除蔬果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上漲 0.84%，整體物價走勢平穩；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3.92%，較上年度增加 0.14 個百分點。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 105 年度組織並無變化。

（三）105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05 年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002.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77%；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188.0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48%；輸出保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152.1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4.59%。謹就 105 年重要經營策略與績效歸納如下：

1. 整合政府資源，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廠商全方位金融支援服務

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的一環，本行致力於建置完善之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機制，並整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國貿局推貿基金等，共同以優惠條件提供廠商辦理各類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等，俾以最優質的金融與避險服務，全力協助廠商拓銷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市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行新南向業務承作情形為貸款新臺幣 171.4 億元、保證新臺幣 12.5 億元及輸出保險新臺幣 191.6 億元，共計 375.5 億元。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業務達成率為：貸款 135.35%、保證 124.70%、輸出保險 100.83% 及聯貸平台 126.47%，辦理績效良好。

2. 配合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強力提供廠商金融支援

行政院為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積極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所謂「五加二」產業是指，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等。本行加強辦理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提供廠商所需融資或保證等金融支援，以提昇國際競爭力，拓展海外市場。依金管會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方案，本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授信業務餘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649.82 億元。

3. 逐年增資擴大承作能量，協助廠商提高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升級

財政部自 105 年至 107 年止，共將增資新臺

幣 200 億元，以擴增本行營運基礎，增資完成後，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上限將提高至 16 億元，可擴大本行對客戶之資金挹注並提高承接較大型融資案件之能力，俾落實本行提供廠商拓展出口之金融支援功能。另為配合台灣產業結構的調整，本行將加強辦理中長期貸款及保證，以協助廠商提高產業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升級。

4. 建立聯貸平臺，並由貿易推廣基金提撥資金，挹注輸銀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全力協助出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1) 為帶動我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出口，本行配合政策規劃辦理「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自行開發案件總計 78 件，經貿單位轉介案件 2 件，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56.16 億元，有助於協助我國廠商出口。

(2) 本行為擴大協助廠商，向經濟部申請「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雙方於 104 年 8 月簽署合約，實施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經濟部推貿基金提供新臺幣 60 億元資金，供本行辦理各項優惠出口貸款。105 年度共核貸 67 件，服務廠商 67 家，核貸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47.35 億元，預估可帶動出口值成長新臺幣 142.05 億元。

5. 針對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持續支援出口廠商所需之金融服務

本行配合政府既定政策，持續針對 105 年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包括美國、土耳其、越南、中國大陸、印尼、印度、德國、南非、墨西哥



理事主席 林水永

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10 國，以及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包括印度、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新加坡、汶萊、澳洲、紐西蘭等 18 國，提供完善之輸出融資及保險機制，支援出口廠商所需之金融服務，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105 年度本行核准出口至重點拓銷市場國家總授信金額約折合新臺幣 194.19 億元，相較 104 年度增加 75.25 億元，成長 63.27%。輸出保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449.85 億餘元，相較 104 年度減少 19.27 億元。透過融資與保險，有效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6. 建立全球轉融資據點，提升出口廠商外銷競爭力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與全球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透過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供其轉貸予進口商向我國購買產品，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市場。藉此轉融資模式，可加強我國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進而促成交易。截至 105 年底止，本行已於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祕魯、亞美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土耳其、以色列、柬埔寨、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等 22 個新興市場國家及美國建立轉融資據點，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亞洲及中東等地區共計 67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7.15 億美元。未來仍將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與市場需求，於重點拓銷市場增建轉融資合作據點，以協助廠商出口。

7.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

本行積極執行經濟部訂定之各項工作綱領，藉由本行之各項政策性輸出融資、轉融資及輸

出保險等業務利基，協助我國廠商前進新興市場，開拓商機。105 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占本行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比例為 56.63%；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保險金額之比例為 52.03%。業務擴及東南亞、中南美、東歐、東亞、南亞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巴西、哥倫比亞、土耳其、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捷克等國家，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8. 加強服務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本行輸保業務現有投保客戶中約八成五為中小企業，105 年保險金額較 104 年同期成長 7.23%。且為加強服務中小企業，設置「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服務窗口」，並與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買主徵信，並由專業核保人員分析徵信報告內容，以規避國際貿易可能之倒帳風險。另利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優惠資金，積極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爭取訂單，拓展外銷市場。105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74 億元。

9. 加強與國內經貿組織合作關係，促進我國出口貿易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 105 年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簽訂「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如合辦座談會和派員於貿協舉辦重要展覽會場駐場推介相關業務等，並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經由此協議書簽署及各項合作計畫之推動，雙方更能藉由緊密之合作關係，提



總經理 劉佩真

供廠商拓展外銷之相關資訊，以提升其出口競爭力、拓銷海外市場，爭取更大商機，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10. 積極參與國際同業組織，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本行積極參與國際同業組織，為全球輸出信用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之會員。105年5月及10月分別赴波蘭及葡萄牙參加伯恩聯盟春季會議及秋季年會，會議期間與各會員交換相關資訊、實務經驗，有助增進本行與國外同業間之交流與學習，並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迄105年底，本行已與世界各國其他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日本、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斯里蘭卡、香港、印度及芬蘭等18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其中並與日本、印尼及瑞典等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再保險合約，以期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1. 善用再保險安排，增強本行輸出保險承保能量

基於擴大承保實績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行105年續與中央再保險公司以較優之再保條件簽訂再保險合約，適度將承保風險轉嫁予再保險公司承擔，以強化本行承保能量，裨益輸出保險業務之持續成長。此外，本行亦與日本貿易保險機構（NEXI）、印尼出口保險機構（ASEI）及瑞典出口信用保證委員會（EKN）簽署再保險合約，積極進行實質再保險合作。

12. 與國內商業銀行合作，推廣輸出保險

迄105年底，本行已與8家泛公股銀行、1家外商銀行及20家民營商業銀行等共計29家

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合約，擴大本行服務層面至全省各地，其目的在運用本國商業銀行及在台外商銀行廣大之行銷通路，推廣政府優惠措施，協助其客戶規避應收帳款收不回之風險，並間接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融資債權。

13. 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大業務觸角及增進國際金融合作

密切注意國際經濟及金融動態，持續追蹤市場商機，積極參與國際聯貸說明會，掌握優質國際聯貸案源以拓展境外金融業務，增進金融同業往來關係，帶動相關業務成長，提升本行國際能見度及發揮政策性業務之功能。

截至 105 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約 3.12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00.49 億元。貸款對象包括 15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在內的 32 家金融機構，貸款地區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歐洲、中東地區。本年度協助越南、印尼、南非、土耳其、巴拿馬、卡達、印度、哥斯大黎加、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10 國及 Bladex、Africa Finance Corp. 等跨國金融組織共 19 家金融機構取得 1.6 億美元之營運資金，並挹注本行年度營收。

本行在風險考量下擇優參貸，有助快速進入國際金融市場並提升國際知名度，亦透過與國際金融同業業務往來，進而發展雙方其他業務項目合作機會。多年來本行因參與國際聯貸業務進而推展轉融資業務，已成功與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等地之新興市場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14. 修訂規章，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 (1) 配合當前金融環境變化及外部法規之變動，本行於 105 年度修正「本行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

及「本行授信擔保品審核及管理要點」。

- (2)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配合目前台灣產業結構的調整，帶動產業升級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並因應當前海外營建工程實務作業需要及擴大得承做之業務範圍，爰修正本行「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要點」，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海外營建工程市場。
- (3)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及聯合授信案件實務，爰修正本行「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及保證要點」，以協助國內廠商進行海外投資，拓銷海外市場。
- (4) 為使核心客戶及亟欲爭取客戶之認定有較客觀之標準，爰修正本行「對企業放款定價注意事項」。
- (5) 為因應當前出口貿易及經濟情勢，本行特擴大辦理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出口供應鏈廠商融資，提供短期貸款及保證，爰修正本行「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本行「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

15. 加強國家、金融與產業風險管理

鑑於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本行加強對業務往來國家風險與金融風險之評估與監控，尤其針對風險較高之地區及國家之風險變化，均按月向高階管理階層提出監控報告。在產業及企業風險方面，除持續監控 DRAM、面板、LED 及太陽能產業之風險變化外，另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協助廠商拓展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本行亦加強針對上述地區與我國具關連性之產業進行研究分析，以掌握產業發展動態及分散授信風險。

為提升風險控管效能，本行建置臺灣買主（上

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 重大資訊即時通知功能，以掌握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之客戶風險動態。

16.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派員參加金融專業研究訓練機構研習，並規劃自辦專題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105 年自行辦理專業及法令專題演講計 28 場次、出國心得報告研討會計 18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1,477 人次。積極提升行員專業知能，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17. 勵行節能減碳，強化環保意識

- (1)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節能減紙」及「綠色採購」等措施，訂定「四省（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專案計畫」，摺節各項本行用水、用電、用油及用紙等費用，並改善相關設備、宣導同仁配合。
- (2) 105 年度四省專案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與上年度比較，用電及用水分別增加 0.76% 及 4.05%，係因執行政府各項強化貿易方案，以現有人力全力衝刺業務，工作時間增加，致略增加水電耗用；用油則減省 16.26%，另用紙相較基期 2009 年減省 40%。另積極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推動計畫，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 90% 之年度目標；力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辦公用品，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響應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參與認購綠色電力，以實際行動支持發展再生能源，對減少溫室效應、改善全球暖化問題盡一番心力。

18. 積極辦理公益活動，提升本行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 (1) 本行為落實關懷社會，藉由實際行動支持社會公益，2016 年度認購愛盲庇護工場生產商品做為企業贈品、辦理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畫作展示活動、協辦創世基金會公益路跑活動等，以落實對弱勢朋友的關懷與協助。
- (2) 為強化環保意識，105 年 6 月舉辦樟山寺淨山公益健行、12 月農業試驗場生態體驗等活動，擴展對環境問題之深入瞭解，倡導注重環境品質、守護美麗家園之意涵，並強化企業形象。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100,220,180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02.27%。
2. 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18,807,948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17.55%。
3. 輸保業務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115,210,941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15.21%。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2,163,120 千元，營業外收入 17,702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566,411 千元，營業外費用 92,219 千元，稅前淨利 552,192 千元，所得稅費用 38,446 千元，本期淨利 483,746 千元。
2. 本年度本期淨利 483,746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15.05%，主要係輸保營運量增加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致輸保業務淨收益增加，另放款營運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亦增加，暨摺節各項費用，惟增提備抵呆帳，

增減互抵所致；另較上年度增加 7.69%，主要係放款及輸保營運量增加，利息淨收益與輸保業務淨收益增加，及三節慰問金沖轉列入當期損益，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3. 淨利率：本年度本期淨利 483,746 千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2,163,120 千元之比率為 22.36%，較本年度預算 20.84% 及上年度決算 21.92% 均高。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 483,746 千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110,025,919 千元之比率為 0.44%，較本年度預算 0.40% 及上年度決算 0.43% 均高。
5. 權益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 483,746 千元，占平均權益總額 22,313,454 千元之比率為 2.17%，高於本年度預算 1.93%，但略低於上年度決算 2.24%。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計畫二項，本年度研究發展狀況臚述如下：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加強本行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 (2) 本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輸出金融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辦理計劃性融資之研究」。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 (2) 本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106 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臚述如下：

1. 政策性綜合業務

- (1) 為推動產業新南向戰略佈局，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支援「新南向政策」。
- (2) 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政策，本行辦理各項優惠措施，協助新創重點產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
- (3) 為促進產業升級，持續推動「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由本行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支援。
- (4) 為協助我國服務貿易發展，以支援我國服務產業輸出，強化廠商拓展服務貿易之優勢及市占率。
- (5) 積極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加強辦理出口貸款及輸出保險業務，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6) 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及加強輸出保險計畫，運用推廣貿易

基金提供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及輸出保險優惠措施，強化我國出口商競爭力，持續出口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 (7) 配合經濟部重點市場，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 (8)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赴印度設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協助廠商拓展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
- (9)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公司爭取承包海外政府工程等採購商機，提高廠商競爭能力，並帶動我國工程品質之提升。
- (10)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以協助其健全發展。
- (11) 為促進產業升級，主動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以協助廠商進口精密機械設備、重要工業原料及引進國外技術。
- (12) 基於關懷社會、回饋社會之理念，對於社區環境之保護、公益活動及弱勢團體之關懷等提供各項援助，並以「公益活動」及「節能減碳」作為行動方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

2. 融資與保證業務

-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對於融資、保證之標的國家屬「新南向政策」所涵蓋之範圍，本行原則上提供優惠融資及保證條件等優惠措施。
- (2) 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計畫，對於出口廠商為拓展出口所購置土地、廠辦、營運

研發中心或相關之機器設備等所需之資金或信用，提供中長期貸款及保證，擴大出口授信範疇。

- (3) 為因應當前出口貿易及經濟情勢，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本行特擴大辦理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出口供應鏈廠商融資，提供短期貸款及保證。
- (4)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係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本聯貸平台辦理，結合公股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 (5) 本行「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業務」係以全面金融服務執行政府政策拓展服務貿易，除促進我國服務業融入全球價值鏈、取得國際分工的有利位階外，亦可增加本行業務廣度及深度，充分發揮本行之政策性功能。
- (6) 近年來國際貿易付款方式與趨勢已大幅改變，為因應買賣雙方交易實際需求，促進我國機器設備出口，本行加強辦理中長期出口授信業務，以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展海外市場。
- (7) 配合企業界經營國際化之腳步，積極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及增進國際經濟合作。
- (8)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與協助輸入能源等重要資源供生產所需，安定物價，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暨促進對外貿易，積極辦理重點拓銷市場及新南向政策地區市場之輸出保險業務，戮力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促進經濟發展。
- (2) 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再保險公司合作，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之風險，同時與全球出口信用機構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制，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以增進輸出保險相關專業技術。
-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改良及優化輸出保險各項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出口廠商彈性運用融資及保險等一站式服務，充足其營運資金暨完成避險規劃，有效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
- (4) 運用資訊科技，推展網路服務，透過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更加便利效率的網路服務；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提升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
- (5) 加強與國內商業銀行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運用商業銀行廣大的分支據點，擴大本行行銷通路及輸保產品能見度，並

透過「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等銀行型保單，強化對廠商服務之深度及廣度，與商業銀行共創雙贏未來。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106 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1. 放款業務

106 年度放款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編列新臺幣 101,000 百萬元，較 105 年度新臺幣 98,000 百萬元，增加 3,000 百萬元，成長 3.06%。

2. 保證業務

106 年度保證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17,000 百萬元，較 105 年度新臺幣 16,000 百萬元，增加 1,000 百萬元，成長 6.25%。

3. 輸出保險業務

106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112,500 百萬元，較 105 年度新臺幣 100,000 百萬元，增加 12,500 百萬元，成長 12.50%。





財政部許部長虞哲頒獎表揚 105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績優合作銀行。(106 年 2 月攝)

三、信用評等

- (一) 本行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於 105 年委請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並獲其確認評等結果，為國內銀行中獲得債信等級最佳之銀行。本行身為臺灣唯一國營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扮演關鍵性公共政策角色，與政府之間具不可或缺關聯程度，信用評等與我國主權評等相同等級。
- (二)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授予本行信用評等等級：
- 長期評等為 AA-，評等展望為穩定
- 短期評等為 A-1+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授本行信用評等等級：
- 國內長期評等為 twAAA，評等展望為穩定
- 國內短期評等為 twA-1+

貳 本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民國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由財政部督導，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經營願景為「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辦理各項中長期輸出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俾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二、銀行沿革

本行為協助廠商出口，提供融資、保證與輸出保險服務，在高雄、台中、新竹及台南四地設立分行及泰國曼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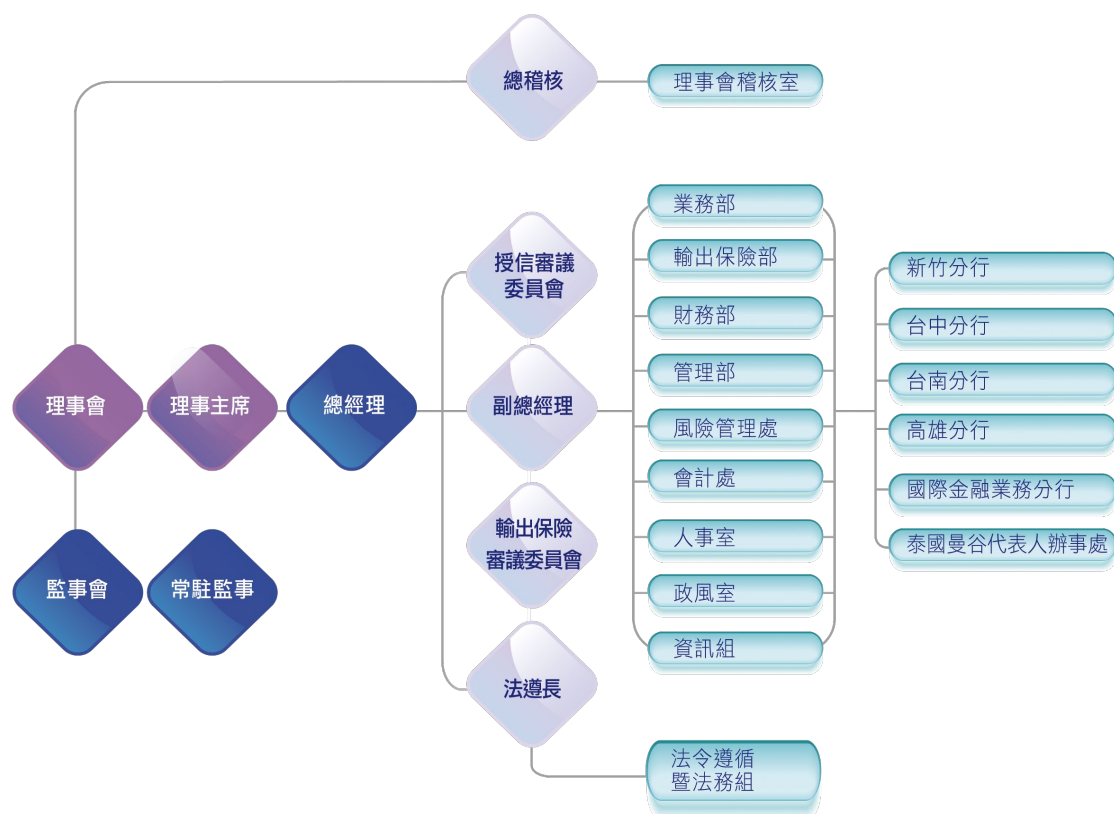
本行新任理事主席交接典禮，由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主持監交。(105 年 9 月攝)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法遵長
戴乾振

副總經理
蔡欽火

總稽核
柯綉絹

理事主席
林水永

副總經理
廖政聰

總經理
劉佩真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 (4)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5)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6)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7) 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 (8)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 (9) 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 (10) 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 (11)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 (4)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5)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 (6) 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 (7)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 (8)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 (9) 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 (10) 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 (3) 本行轉融資事項。
- (4) 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 (5) 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 (6) 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 (7)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8) 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 (9)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卷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繕印發事項。
- (4) 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 (5) 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 (6) 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7) 有關員工之管理事項。
- (8)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 (9) 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2)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3) 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4) 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5) 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 (6) 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究。
- (7) 本行營業政策、中長期計畫及整體企劃方案之規劃與研擬。

- (8) 本行內部業務權責劃分事項之研擬與修正。
- (9)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及研究發展事項。
- (10) 本行年報及財經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11) 有關本行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 (12)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13)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14)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事項。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 (3) 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 (4) 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會同擬議事項。
- (5) 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 (6) 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 (7)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7.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 (2) 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3)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4) 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5) 本行職員及眷屬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6) 本行職員服務保證及到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7)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8) 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9) 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10)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1) 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2) 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3) 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4) 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5) 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6) 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7) 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8)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9) 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0) 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11)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9. 本行設資訊組及法令遵循暨法務組，分別負責本行資訊及法令遵循、法務相關事項。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理事、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1)



理事主席 | 林水永



常務理事 | 劉佩真



常務理事 | 吳自心



理事 | 顏輝煌



理事 | 楊珍妮



理事 | 王玉晴



理事 | 廖上熙



常駐監察 | 林秀敏



監事 | 陳惠美



監事 | 盧貞秀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	林水永	男	105.09.12	3 年	105.09.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美國諾斯若普大學國際租稅碩士 本行總經理	本行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中華貨幣金融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台灣土耳其經貿協會常務監事 台北市逢甲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顧問 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稅學系系(所)務諮詢顧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財務金融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無	無	無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劉佩真	女	105.10.17	3 年	105.10.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吳自心	男	105.07.01	3 年	105.06.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總召集人 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召集人 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小組召集人 財政部廉政會報委員 財政部關稅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財政部因應國際反避稅及資訊透明趨勢健全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及政策專案小組召集人 財政部稅務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 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跨部會推動小組委員兼共同主席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吳自心	男	105.07.01	3年	105.06.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籌建會」委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委員 緊急時期石油處置會委員 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委員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委員 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委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員 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委員 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第6屆)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顏輝煌	男	105.07.01	3年	104.01.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楊珍妮	女	105.07.01	3年	103.09.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 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策略推動小組委員兼執行秘書 經濟部推動業務委外專案小組委員 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副召集人 經濟部廉政會報委員 穆斯林市場開發工作小組成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王玉晴	女	105.07.01	3年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業務部襄理兼科長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	中華民國	廖上熙	男	105.07.01	3年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墨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本行輸出保險部襄理兼科長	無	無	無
常駐監事	中華民國	林秀敏	女	105.07.01	1年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處長	科技部主計處處長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監事	中華民國	陳惠美	女	105.07.01	1年	96.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財政部會計處副會計長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監察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監事	中華民國	盧貞秀	女	105.07.01	1年	105.06.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無	無	無

註：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本行劉總經理佩真新任總經理宣誓典禮，由林理事主席水永主持。(105年10月攝)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水永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佩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自心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顏輝煌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楊珍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王玉晴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廖上熙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秀敏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惠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盧貞秀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理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佩真	女	105.10.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政聰	男	105.01.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美密西根州立賽吉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欽火	男	105.11.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法遵長 (美國普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柯綉絹	女	104.10.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法遵長	中華民國	戴乾振	男	105.11.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業務部經理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陳昭明	男	104.05.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雄	男	105.11.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富華	男	105.01.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中宇	女	104.08.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財務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明興	男	104.0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美國州立西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夏宇元	女	102.04.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毓槐	男	9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臺灣銀行研究員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人事室主任	中華民國	路蘭君	女	105.07.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人事室二等專員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政風室代理主任	中華民國	聶文娟	女	105.01.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政部國庫署政風室主任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煥銘	男	104.05.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輸保部襄理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卿	女	104.03.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柄榮	男	103.07.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新竹分行副理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俊民	男	104.01.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高雄分行副理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 林水永總經理於 105.9.12 榮陞理事主席，由劉佩真副總經理於 105.10.17 榮陞。
2. 黃頌斌副總經理於 105.1.16 屆齡退休，由輸出保險部經理廖政聰於 105.01.21 榮陞。
3. 劉佩真副總經理於 105.10.17 榮陞總經理，由法遵長蔡欽火於 105.11.18 調任。
4. 法遵長蔡欽火於 105.11.18 調任副總經理，由業務部經理戴乾振榮陞。
5. 業務部經理戴乾振於 105.11.18 榮陞法遵長，由業務部副經理楊俊雄榮陞。
6. 人事室主任陳憲昌於 105.01.16 屆齡退休，由人事室二等專員路蘭君於 105.07.22 榮陞。
7. 政風室主任吳學勳於 105.01.18 調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由財政部國庫署政風室主任聶文娟代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理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 執行費 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理事主席	凌忠嫻	291								0.06%			11,235									2.32%				
理事主席	林水永																									
常務理事	林水永																									
常務理事	劉佩真																									
常務理事	許虞哲																									
常務理事	吳自心																									
理事	楊珍妮																									
理事	顏輝煌																									
理事	王玉晴																									
理事	廖上熙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28,941 元。



本行拜訪上銀科技公司。(105 年 7 月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虞哲、吳自心 楊珍妮、顏輝煌		凌忠嫻、王玉晴 廖上熙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水永、劉佩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5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事	林秀敏	336								0.07%		
監事	陳惠美											
監事	蔡碧珍											
監事	盧貞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秀敏、陳惠美 蔡碧珍、盧貞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佩真	8,954				3,283						2.53%		無
副總經理	黃頌斌													
副總經理	廖政聰													
副總經理	蔡欽火													
總稽核	柯綉絹													
法遵長	戴乾振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254,028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柯綉絹、黃頌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劉佩真、廖政聰、蔡欽火、戴乾振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本行舉行《新南向 GO! 金融助攻 躍進南向金鑰》論壇。(106 年 3 月攝)

(四) 理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1. 本行理事、監事係由財政部派兼，僅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兼職費，無其他酬勞。
2.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薪資，並另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3.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相關待遇、獎金及兼職費，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按貢獻度及經營績效核給，風險控管得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理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 (A)，理、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註 2)	備註
理事主席	凌忠嫻	8	0	100	105.9.10 解任
理事主席	林水永	11	1	91.67	105.9.10 由常務理事派任理事主席
常務理事	劉佩真	3	0	100	105.10.5 派任
常務理事	許虞哲	4	0	100	105.5.20 解任
常務理事	吳自心	7	0	100	105.6.6 派任
理事	楊珍妮	7	5	58.33	
理事	顏輝煌	12	0	100	
理事	王玉晴	8	4	66.67	
理事	廖上熙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理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常駐監事	林秀敏	12	100	
監事	蔡碧珍	5	100	105.6.16 解任
監事	陳惠美	11	91.67	
監事	盧貞秀	6	85.71	105.6.16 派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105 年監事參與理事會之重要陳述意見

理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理事會決議結果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5.5.20 (105 年 5 月理事會)	林常駐監事秀敏發言摘要： 所提本期淨利較分配預算數減少，係因增提備抵呆帳所致。備抵呆帳可否搭配盈餘達成狀況而增提，不至於增提過多影響淨利，致未達預算分配數而受檢討，請說明。	洽悉。	遵照辦理。
105.6.24 (105 年 6 月理事會)	陳監事惠美發言摘要： 建議本行參加大額聯貸案時，應加強事前評估，依本行規模，尚無法承擔大額呆帳能力，影響甚鉅；另子公司貸款案，母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事前評估亦應予注意。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05.7.22 (105 年 7 月理事會)	陳監事惠美發言摘要： 附表二「出口授信案件國家別統計表」，土耳其本年度截至本月累計數 3,142 萬美元，出口國家排名第四位，該國七月中發生軍事政變，估計內部動盪將加劇。報章雜誌報導，土耳其投資環境及財政狀況，將有所變動，請注意該國國家風險變化情形。	洽悉。	遵照辦理。
105.8.19 (105 年 8 月理事會)	陳監事惠美發言摘要： 附表一「營運目標預算執行表」提及本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7 月底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43 億元約 1.97%，建議在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之下進行核貸，以協助營造有利我國中小企業投資環境。	洽悉。	遵照辦理。
105.10.21 (105 年 10 月理事會)	陳監事惠美發言摘要： 本案授信業務截至目前累計核准金額，雖較去年同期有成長，惟其中菲律賓、新加坡及孟加拉等國下滑六成以上；另輸出保險業務累計承保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88%。「新南向政策」為政府現階段經濟發展重要目標，請積極協助廠商拓展該等國家市場。	洽悉。	對菲律賓、新加坡及孟加拉等三國授信業務量雖呈現下滑，然應是客户訂單轉向所致，惟對「新南向政策」國家授信業務 105 年 1 月至 10 月累計核准金額，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12.37%，本行亦將持續積極協助廠商拓展該等國家市場。
	盧監事貞秀發言摘要： 追回逾放催收款案，是否可做成內部分享之案例，俾供其他分行之參考。	洽悉。	逾催小組已提供相關資料予高雄分行彙報新聞稿相關事宜，並訂於 105 年 12 月全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中與同仁分享本案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無須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惟因受財政部監督，由財政部指派監事組織監事會管控並列席本行理事會表示意見，相關監察制度均已訂明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章程」。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由「財務業務資訊」項查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本項目不適用。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設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由財政部指派監事三人組織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監事任期一年。監事並得列席理事會。 (二)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各該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三) 另為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 (四) 本行於 89 年 12 月 27 日奉財政部核定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守則第 35、38 條。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本項目不適用。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本行網站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申訴程序、廉政案件檢舉管道、客戶意見箱等溝通管道。	依守則第 23 條。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一) 本行發言人為廖副總經理政聰。 (二)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依守則第 67、68、69 條。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本行網站提供下列公開資訊：董事監察人股東資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金融債券公開說明書、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交付或接受之補助、預算書、決算書、會計報表、年報、呆帳資料等。	依守則第 34 條。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本項目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行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另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目前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行雖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為落實關懷社會、善盡社會責任，不定期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舉辦愛心活動，支持社會公益。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四) 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積極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推動計畫，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 90% 之年度目標；並力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辦公用品(如再生紙、影印/列表機、碳粉匣等)，以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之利用之社會。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節能減紙」及「綠色採購」等措施，訂定四省專案計畫，對用電、用水、用油、用紙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另亦依「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推廣同仁環境倫理之概念與責任。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1. 本行四省專案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與去年度比較，用電及用水分別增加 0.76% 及 4.05%，係因執行政府各項強化貿易方案，以現有人力全力衝刺業務，工作時間增加成就業務量茁長，致略增加水電耗用；用油則達成減省 16.26%、用紙以 98 年為基期比較減省 40% 之目標。 2. 響應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參與認購綠色電力，以實際行動支持發展再生能源，對減少溫室效應、改善全球暖化問題盡一番心力。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係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相關辦法辦理。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行經常性辦理首長與各單位座談會及總分行交流會議，所有意見均由專責單位後續追蹤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依據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維持安全之職場環境。 2. 定期辦理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照度、電磁波、飲用水質檢測及空調冷卻水塔清洗消毒，營造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3. 每年度辦理消防自衛編組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4.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統一辦理員工(含眷屬及退休同仁)之健康檢查。 5. 設置集哺乳室、減壓室及輕量運動區等，有效紓解工作壓力與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定期辦理橫向溝通座談會，所有重大訊息均公開透明。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經常性辦理行內外專業知識、能力發展等教育訓練課程。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行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受理廠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消費者權益部分則依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辦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均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銀行公會行銷自律規範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行辦理採購，與供應商往來皆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行與供應商訂定契約亦多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就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執行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網站提供下列公開資訊：理監事資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金融債券公開說明書、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交付或接受之補助、預算書、決算書、會計報表、年報、呆帳資料等，且隨時更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本項目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截至 105 年底，本行獲頒已累計 3,696,100 小時 W 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			
2. 本行辦公場所空氣品質優良案例榮獲 2016 國際空氣品質論壇發表。			
3. 本行於 105 年 6 月獲「104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事業機構節能優異單位金融事業類第三名。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第五條有關應遵循事項內容涵蓋道德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另本行訂有「理事、監事與經理人誠信道德規範」，以落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方案，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且規範各業務單位應據以辦理授信、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員工切實遵照授信政策作業要點及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執行。 (三) 為防範發生行賄、收賄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法情事，本行於訂定授信政策規範時業針對銀行與廠商串連產生道德風險部分，採行相關防範措施；本行並定期針對本行管理階層加強宣導，以防範發生接受饋贈、行賄等不法情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行信用狀出口保險條款、出售不良債權作業要點及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均增修訂誠信原則條款；另本行輸出保險投保須知亦明訂客戶誠實告知義務條款，相互約束。 (二) 本行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以審核重要授信案件，並設置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重大核保、承保及理賠案件，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精神。 (三) 本行主管均依規定填列三親等利害關係人名單，以防範利益衝突及遵守迴避制度。 (四) 本行遵循金管會政策，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架構，將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行並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訂定導入法規要求及提升本行資訊透明度。另為加強風險管理訂定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等規章，以強化內部控制，稽核室並依規定辦理查核。 (五) 本行利用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培訓機制，邀請行外專家辦理各項專題研討等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新進/現職同仁業務執行知能及強化誠信經營觀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行設置客戶申訴專用信箱及廉政檢舉信箱，並訂有相關調查、保護檢舉人及保密等程序，以接受違反誠信經營規定等案件之申訴。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設有中/英文版網站 公開誠實揭露各經營資訊，並致力發展電子商務功能，以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主要任務係配合政府經貿與金融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因本行不收受存款業務，亦無辦理房貸及消費性金融業務，性質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爰所訂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略有差異，惟大致上均遵循金管會相管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行持續透過各項與商業往來廠商訪談或商業展示機會，宣導銀行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修正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應揭露項目。



本行林理事主席水永與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出席小英總統就職典禮後之宴餐會。(105 年 5 月攝)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簽章)

總經理：

劉佩真



(簽章)

總稽核：

柯錫須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蘇乾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依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八）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改善情形

無。



(九)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 年 1 月 21 日理事會無修訂法規。

105 年 2 月 19 日理事會無修訂法規。

105 年 3 月 18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本行「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及保證要點」。

105 年 4 月 22 日理事會增訂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通過修正本行「捐助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20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本行「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辦理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捐助作業要點」、「職員甄選及薪級核敘要點」、「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資訊安全政策」。

105 年 6 月 17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本行「授信政策及要點」、「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

105 年 7 月 22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本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授信擔保品審核及管理要點」。

105 年 8 月 19 日理事會增訂本行「辦理轉融資銀行一般貸款要點」。

105 年 9 月 22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05 年 10 月 21 日理事會無修訂法規。

105 年 11 月 18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16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本行「輸出信用保險理賠作業要點」、「新臺幣資金運用與風險管理要點」、「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要點」。

106 年 1 月 20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本行「輸出綜合保險作業要點」、「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作業要點」、「海外投資保險作業要點」。

106 年 2 月 17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本行「捐助作業要點」。

106 年 3 月 17 日理事會通過修正「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資訊安全政策」。

(十)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察人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一)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理事主席	凌忠嫻	104.7.3	105.9.12	調職 (至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總經理	林水永	102.7.1	105.9.12	榮陞理事主席
副總經理	劉佩真	104.10.1	105.10.17	榮陞總經理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六、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無。

八、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37,750	1.14%	0	0	5,937,750	1.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28%	0	0	3,750,000	0.28%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八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十九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759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010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9 月 27 日	101 年 5 月 30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元	20 億元
利率	1.615%	1.25%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9 月 27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5 月 30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2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元	12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3.3 億元	203.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8.21%	108.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Fitch） 2012/05/30 AAA（twn）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一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一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5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226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5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226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 年 6 月 24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元	27 億元
利率	0.90%	0.85%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6 月 24 日	2 年期 106 年 3 月 31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2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元	12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3.3 億元	203.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8.21%	108.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Fitch） 2014/06/24 AAA（tw）	惠譽（Fitch） 2015/3/31 AAA（tw）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二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二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402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402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5 年 1 月 27 日	105 年 10 月 27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5 億元	55 億元
利率	0.47%	0.65%
期限	1 年期 到期日 :106 年 1 月 27 日	3 年期 到期日 :108 年 10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5 億元	5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元	12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3.3 億元	203.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8.21%	108.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Fitch) 2015/11/25 AAA (twn)	惠譽 (Fitch) 2015/11/25 AAA (twn)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04 年度經申報並奉金管會核可第二十二期輸出入金融債券 5 年間循環發行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整（或等值外幣），有效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屆期；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二) 執行情形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對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淨損益項目及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年度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財務比率			
稅前資產報酬率	0.47%	0.47%	0
稅前權益報酬率	2.34%	2.42%	-0.08 個百分點
資本適足率	31.96%	25.55%	+6.41 個百分點
淨損益科目			
稅前淨利（新臺幣千元）	522,192	486,133	36,059
稅前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26	0.27	-0.01

註：

1. 本行本（105）年 6 月 1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 38 億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220 億元，資本額以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 104 年度每股盈餘。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3. 本行稅前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增資導致權益增加所致；另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度增加以及稅前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亦係辦理增資所致。



越南 BVDI 銀行一行人來行拜訪。(105 年 1 月攝)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融資、一般出口融資、短期出口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融資、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融資等。105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00,220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3.77%。放款結構以中長期放款為主，105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3,394 百萬元，佔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83.21%。

2. 保證業務

本行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105 年度保證承做額為新臺幣 18,808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15.48%。保證業務結構以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占總承做額比重分別為 48.86% 及 39.57%。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

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貿易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海外工程保險、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等。

(1) 核保業務：105 年「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共核給買主信用限額 6,930 件，金額新臺幣 859 億 7 千餘萬元；另「信用狀貿易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共分配給被保險人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5,105 件，金額美金 7 億 8 千餘萬元。

(2) 承保業務：105 年輸出保險保險金額達新臺幣 1,152 億 1 千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59%，分析如下：

① 承做保險業務項目：「全球通帳款保險」105 年保險金額新臺幣 864 億 7 千 3 百萬元，佔 75.06%，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其次，「信用狀貿易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 162 億 4 百萬元，佔 14.06%；其餘依序為「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

險」73億7千5百萬元及「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26億4千1百萬元，分別佔6.40%及2.29%。

② 承保貨物：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佔40.23%，比率最高；其次為紡織及成衣製造業，佔15.93%；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佔10.52%；其餘產業包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

③ 承保地區：以亞洲地區居首，佔47.60%；依次為歐洲（不含東歐）佔19.84%；北美洲佔14.47%；中南美洲佔7.85%；餘為非洲、中東、大洋洲及東歐地區等。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1）配合政策及拓展業務

- 為配合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及達成「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之成立宗旨，輸銀致力於建置完善之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機制，作為我國出口廠商之金融後盾，以協助廠商拓銷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市場。
- 配合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針對系統及整廠輸出等大型出口融資案件，結合公股銀行籌組聯貸案，建立輸出聯貸平台，擴大金融支援。
-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相關貸款及保證業務，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活絡市場，

提振景氣，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合作，促進我國中長期整廠整案之出口，對於我國廠商出口融資需求所產生的問題，成立專案小組，在現行規定下，配合廠商個案需求量身訂做，設計貸款方式，以協助出口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 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外，並積極參與國內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以共同合作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配合經濟部105年重點拓銷市場，協助廠商加強拓展美國、土耳其、越南、中國大陸、印尼、印度、德國、南非、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市場，積極辦理重點地區出口貸款業務，拓展新興市場，發揮本行核心功能。
- 密切注意國際經濟及金融動態，持續追蹤國際金融市場商機，與國際知名銀行保持聯繫，並藉由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增進與金融同業往來，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以利擴大其他業務機會與增裕營收。

（2）加強業務合作及增進服務效能

- 本行配合經濟部「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加強推動出口貸款等相關優惠措施，全力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提振出口動能。

-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續簽「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並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
-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政策性輸出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以促進機器設備輸出或承包海外工程，並發展與國際間之金融業往來關係。

(3) 創新發展提升業務效能

- 為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檢討並修訂相關業務規章，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升授信業務效益。
- 為因應當前出口貿易及經濟情勢，本行特擴大辦理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出口供應鏈廠商融資，提供短期貸款及保證，爰修正本行「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本行「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

(4) 轉融資業務

- 持續執行政府經貿政策，與全球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透過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供其轉貸予進口商向我國購買產品，加強我國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新南向 18 國增建轉融資合作據點，利用合作銀行廣大行銷網路推廣轉融資業務，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2. 保證業務

- (1) 為協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海外營建工程保證業務，以提高廠商競爭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商機。
- (2) 積極訪洽國內各金融機構，力邀渠等加入「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之運作，俾利日後我國廠商有意參與海外工程標案時，能藉由聯貸平台之助，取得所需融資及保證。
- (3) 本行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 (4) 本行積極辦理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相關之保證業務。
- (5) 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積極執行「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提供輸出保險優惠方案，協助我國廠商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增加國際競爭力，開拓新興市場，活絡我國出口貿易。
- (2) 加強宣導「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3)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4) 配合新南向政策及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協助廠商拓展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

非洲、南太平洋、東歐及中東等新興市場之需要，協助廠商爭取潛在商機。

- (5)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創新輸保各項服務，積極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
- (6) 為因應海外市場複雜多變，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7)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8) 利用舉辦業務說明會及與更多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契約，透過其廣大行銷網路介紹本行輸保業務，並降低商業銀行辦理融資之信用風險。
- (9) 藉由參與國際輸出保險組織，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三) 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105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係因美日歐等國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放緩，加上 6 月英國脫歐帶來之不確定性，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全球經濟陷入「低成長陷阱」，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跌至 2.4%，為近 7 年來最低點。國內經濟情勢方面，我國經濟於 105 年國內經濟情勢在上半年亦無明顯好轉，下半年受到智慧型產品的需求刺激下，出口有所回升並逐漸帶動國內製造業的投資計畫。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0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35%，較 104 年之 0.72% 緩步上升。

就金融市場面而言，美國於 105 年 12 月升息一碼，惟日本、歐元區則自 105 年初開始負利率政策，面對經濟走緩，中國大陸未於 105 年進一步採降息、降準等寬鬆貨幣刺激政策；而是透過引導匯率走貶提增出口競爭力。各國政策如此歧異使得國際匯市更加劇烈波動。有鑑於國際經濟情勢紛亂不明，且國內景氣復甦緩慢，為活絡國內經濟，央行於 3 月及 6 月接連兩度降息，故國內金融市場利率處於低檔，市場資金充斥，金融同業間之競爭更為激烈。

本行為我國唯一之政策性專業貿易金融機構，協助廠商拓展外銷，乃本行責無旁貸之使命。為協助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本行於 105 年間致力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提供廠商完善授信服務，105 年度本行對新南向國家累積核准授信金額約折合新臺幣 183.88 億元；以及積極推動政府「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並配合政府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加強辦理出口融資、海外工程融資、重大公共工程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企業貸款等授信業務，致 105 年度融資與保證業績，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3.77% 及 15.48%。

本行將持續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調整，適時檢討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研發新種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層面，並運用行政院國發基金加強辦理海外投資貸款、機器設備輸出貸款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以及配合政府提振經濟景氣方案，積極執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協助業者拓銷全球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2. 輸出保險業務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05 年累計全年對外貿易總額達 5,113 億美元，出口總值為

2,804 億美元，進口總值為 2,309.4 億美元，出超 494.6 億美元，在出口市場方面，亞洲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市場，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亦以亞洲為第一大承保地區，所占比重為 47.6%，較 104 年成長 4.99%。在產業方面，電子產品出口為我國主要出口貨品，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亦以電腦通信及視聽等電子產品為本行第一大承保產業，所占比重為 40.23%，亦較上一年度成長 9.19%，顯示本行輸出保險業務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出口貿易發展走向，適時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以維持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3. 國際聯貸業務

105 年本行承做國際聯貸案件金額計 1.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51.6 億元，貸款對象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中東等地區等 10 國及 Bladex、Africa Finance Corp. 等跨國金融組織共 19 家金融機構。本行在風險考量情況下擇優參貸，以促進國際金融合作，提

升本行國際知名度並增裕營收，亦藉由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發展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4. 轉融資業務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轉融資業務，透過授予全球各地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優惠美元貸款額度，以供轉貸予國外廠商購買我國產品，國外買主因此可享有分期付款融資，從而提高其購買我國產品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外銷競爭力。本行致力於全球各國佈建轉融資據點已有多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於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祕魯、亞美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土耳其、以色列、柬埔寨、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等 22 新興市場國家及美國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共計 67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7.15 億美元，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非洲、亞洲與中東地區，滿足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之融資需求。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為順應國際化與多元化趨勢，本行與多家國內外銀行同業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維持日常交易往來。對於新金融商品，本行亦密切注意市場資訊，選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透過換匯（Fx Swap）交易於短期內作兩種幣別交換，以增加籌資管道或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利（Interest Rate Swap）交易，將固定利率資金來源轉換成浮動利率，以調整資產負債利率結構及降低籌資成本。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66.3 億元。
- (2) 為帶動我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出口，本行配合政策規劃辦理「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行自行開發案件總計 78 件，經貿單位轉介案件 2 件，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56.16 億元，有助於協助我國廠商出口。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及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 目	支出	成 果
105	自行自行研究計畫： 「輸出金融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辦理計劃性融資之研究」	0	辦理計劃性融資為輸出金融機構之重要任務與使命，且能提升廠商取得海外大型計劃之得標機會又有益於我國產業升級。本次研究目的係透析計劃性融資之推動方式、風險評估要素與相關架構以及透過了解各國輸出金融機構推動計劃性融資的案例，期能透過本項研究做為推動計劃性融資之參考。
104	自行自行研究計畫： 「我國風電及太陽能產業發展與計畫性融資風險控管之研究」	0	配合我國近年風電及太陽能產業的快速發展及累積的成果，透析目前我國風力發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的現況及其潛在風險，並說明如何利用中長期金融保險工具來協助廠商及融資銀行進行相關計畫性融資之風險控管，俾利金融業協助該等產業未來發展之參考。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地區主要新興市場國家共 85 國之政經概況、綜合評論、經濟金融指標、債信評等、重大事件等各項資訊，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2) 未來研究計畫

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為協助廠商掌握各項經貿商情，本行將繼續研究改進現有授信規範及輸保保單，並積極研究開發新種業務，提供廠商全方位之放款與輸出保險服務，及強化本行網路貸放與投保資訊作業系統，以切合廠商實際需求及人性化之界面，提升本行服務效率及廠商滿意度。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及保證業務

① 本行配合政府「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自 105 年至 107 年間，分三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 105 年已增資 100 億元，包括現金增資 38 億元。擴大金融支援，開創我國出口動能，打造出口新模式，財政部將以擴增本行營運基礎，俾充分發揮政策性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② 配合推動中長期產業升級轉型，由本行主政，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辦理，結合公股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③ 本行將積極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等整廠、整案設備製造之會員廠商合作，舉辦業務座談會，加強拓展本行中長期業務並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及中堅企業。

④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另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⑤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行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設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以積極提供廠商所需服務，協助佈局新南向地區。

⑥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⑦ 因應國際貿易交易方式變化與趨勢，結合本行各種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海外投資或各項出口貸款，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2) 輸出保險業務

① 本行因應各類國貿交易條件，推出 D/P、D/A、O/A 及信用狀等保險商品，且有客製化、類統保型之全球通帳款保險。

② 為加強宣導，除自行辦理業務座談會外，並與各公協會合作，舉辦相關業務研討會，強化業務拓展。

③ 本行現與 8 家泛公股行庫、1 家外商銀行及 20 家民營商業銀行等共計 29 家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

合約，除原有輸出保險商品之轉介外，並藉由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商品，擴大合作。

(3) 轉融資業務

- ①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進行新南向18國市場的布局，增加轉融資據點，提升我國產品於新南向目標國之市場競爭力，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另與現有合作銀行密切合作，亦將於其他新興市場積極佈建轉融資新據點。
- ② 轉融資適用範圍由限定我國直接出口，全面擴及由我國廠商接單但為第三地出口之交易，此外，若透過國外代理商或中間商出口者，其最終供應商為我國出口商，本行亦視其可適用轉融資服務，藉以全力支援我國廠商之出口業務發展。
- ③ 提高授予轉融資銀行信用額度，並視進口地資金情況核予相對優惠條件及簡化動撥手續，促使轉融資合作銀行提高使用轉融資資金意願，藉以提升轉融資動用率及撥款金額。估計轉融資業務授予額度約以每年5%-10% 幅度成長。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為協助廠商拓展外銷，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期能藉由各項優惠措施，協助出口業者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

- ② 持續配合經濟部促進貿易政策，並對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美國、土耳其、越南、中國大陸、印尼、印度、德國、南非、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③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④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⑤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⑥ 藉由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及業務說明會，加強布建新興市場轉融資據點，並配合經濟部推動經貿工作，積極洽詢國外優質金融機構進行合作，以利轉融資業務全球佈局；另為順應國際貿易趨勢之實際需要，本行續簡化作業流程及放寬融資適用規定，俾符合國際市場需求，以提高轉融資銀行合作意願。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② 加強宣導本行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並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並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③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④ 積極運用本行與商業銀行之合作網路，運用其廣大行銷通路，加強推廣網路服務平台功能。
- ⑤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量，並提升輸出保險業務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⑥ 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際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⑦ 因應海外市場複雜多變，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風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蒙古廠商來行拜訪。(105年3月攝)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13	209	220
平均年歲			45.77	45.18	44.49
平均服務年資			18.54	18.54	17.8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38.03%	41.15%	40.45%
	大專		53.52%	50.72%	51.82%
	高中		7.98%	7.66%	7.27%
	高中以下		0.47%	0.47%	0.46%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32	130	134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120	131	14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73	82	87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5	58	6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61	68	71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40	45	51
	採購專業人員		22	21	2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104	113	125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10	10	10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6	5	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	2	2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派員參加金融專業研究訓練機構研習，並規劃自辦專題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105 年自行辦理專業及法令專題演講計 28 場次、出國心得報告研討會計 18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1,477 人次。積極提升行員專業知能，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34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項「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差異原因說明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54 人	156 人	-2 人	主要係員工退休所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年度平均福利費用	1,232 千元	1,239 千元	-7 千元	主要係因本行近年來新進基層員工平均薪資較低所致。

備註：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2.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另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主要資訊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資通訊安全設備及備援設施等，主要軟體系統包括授信、輸出保險、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資金管理、風險評估、聯徵查詢、風險管理、客戶資訊整合、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會計、稽核、人力資源、績效評核、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公文管理、電子表單、網站平台等系統，另包括系統運作所需相關之中介及套裝軟體；各項硬軟體設備之維護除具時效性者自行維護外，均以委外維護方式辦理。

(二)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資訊業務系統備援方式除每日批次備份至本地端儲存媒體，並定期簽出異地存放外，於本地端亦定時產生伺服器即時快照，以提供緊急備援上線服務使用；同時對於重要之核心業務系統，於本行台中分行建置異地即時同步之備援機制，以達到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不中斷之目標。

安全防護措施建置有入侵偵測防護、防火牆、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軟體自動更新服務、郵件個資及防毒過濾系統、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等；另委外辦理資安監控中心（SOC）作業，以提供資安事件即時警示及處理機制。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包括本行授信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輸出保險系統核保功能平台移轉、

資金管理系統平台提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商業智慧資料分析平台、IFRS 9 適用之各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及本行預計 106 年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驗證等，以提升本行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並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另本行預計於 107 年度汰購台中分行備援主機，以提高備援機制作業穩定性。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至少每三個月與本行勞方代表舉辦勞資會議，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勞方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3. 本行與本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福利，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已簽署團體協約，對促進勞資

關係之和諧與勞工權益之保障邁向另一個里程碑。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七、重要契約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伍

營運概況



外貿協會與本行簽訂 MOU，增進雙方交流。(105 年 6 月攝)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7,334	226,917	62,045	74,391	467,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6	62,347	163,285	93,668	191,3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9,619		
應收款項 - 淨額		479,343	373,419	269,448	419,002	575,74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44	4,34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2,020,075	99,006,040	92,158,400	89,654,765	89,848,6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600,000	7,900,000	6,500,000	6,800,000	2,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28,342	257,158	253,115	253,621	215,06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35,835	533,159	515,928	475,847	485,024
無形資產 - 淨額		38,900	34,017	35,102	25,386	31,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79,478	78,654	91,626	49,817	49,160
其他資產		35,174	35,952	29,578	28,178	31,672
資產總額		111,539,831	108,512,007	100,238,146	97,874,675	94,195,3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099,269	35,517,320	31,258,374	34,263,864	28,983,09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787,940	18,577,471	15,533,579	15,701,382	17,126,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01,553	8,004,231	8,008,200	5,801,950	5,893,825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應付款項		330,391	262,049	314,951	517,774	646,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38		66,376	28,987	26,456
應付金融債券		13,997,031	5,999,868	8,999,526	7,999,698	9,999,420
其他金融負債		17,995,346	17,656,965	14,153,869	12,395,245	10,825,058
負債準備		843,523	829,654	764,339	658,124	543,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86	51,489	45,898	42,016	41,379
其他負債		1,402,507	1,282,500	1,301,060	1,349,326	1,360,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87,243,384	88,181,547	80,446,172	78,758,366	75,445,349
資本	分配前					
	分配後	2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1,925,513	7,823,148	7,537,381	7,254,155	7,023,660
其他權益		370,934	507,312	254,593	-137,846	-273,7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24,296,447	20,330,460	19,791,974	19,116,309	18,749,957

註：105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1 — 104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其中 101-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667,191	1,521,252	1,491,531	1,388,680	1,413,012
減：利息費用		410,608	280,741	374,336	350,141	420,693
利息淨收益		1,256,583	1,240,511	1,117,195	1,038,539	992,3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7,241	106,194	125,877	87,794	79,981
淨收益		1,393,824	1,346,705	1,243,072	1,126,333	1,072,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5,384	354,434	273,753	236,316	173,851
營業費用		506,248	506,138	483,742	466,988	460,563
稅前淨利		522,192	486,133	485,577	423,029	437,8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46	-36,914	-33,066	-33,467	-24,878
本期淨利		483,746	449,219	452,511	389,562	413,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585	250,829	400,015	136,053	-306,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8,161	700,048	852,526	525,615	106,103
每股盈餘(元)		0.24	0.25	0.25	0.21	0.23

註：

- 105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1 — 104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其中 101-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 本行本(105)年6月1日現金增資新臺幣38億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6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220億元，資本額以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101-104年度每股盈餘。
-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10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89年12月27日台財融(二)第89774873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20%	0.59%	0.82%	0.28%	0.1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57%	1.46%	1.45%	1.43%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9	1.25	1.17	1.15
	員工平均收益額	6,637	6,293	6,093	5,576	5,362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04	2,099	2,218	1,929	2,06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50%	2.59%	2.66%	2.35%	2.43%
	資產報酬率	0.44%	0.43%	0.46%	0.41%	0.44%
	權益報酬率	2.17%	2.24%	2.33%	2.06%	2.20%
	純益率	34.71%	33.36%	36.40%	34.59%	38.52%
	每股盈餘（元）	0.24	0.25	0.25	0.21	0.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8.22%	81.26%	80.26%	80.47%	80.0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21%	2.62%	2.61%	2.49%	2.5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79%	8.25%	2.41%	3.91%	2.28%
	獲利成長率	7.42%	0.11%	14.79%	-3.3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50%	-4.45%	-12.06%	15.08%	1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5.14%	439.28%	974.45%	3,300.89%	3,385.84%
	現金流量滿足率	62,996.00%	9,071.38%	8,826.25%	25,205.03%	10,160.44%
流動準備比率		107.26%	92.61%	544.86%	57.10%	26.2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5%	0.25%	0.24%	0.25%	0.26%
	淨值市占率	0.73%	0.64%	0.69%	0.73%	0.76%
	放款市占率	0.39%	0.39%	0.37%	0.38%	0.41%

最近二度財務比重重大變動分析：

1. 105年度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本行105年度積極處理逾期放款所致。
2. 105年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本行放款業務成長及利率上升所致。
3. 105年度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104年度放款餘額大幅增加，致105年度資產增幅較少所致。
4. 105年度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放款及輸保管運量增加，致淨利增加所致。
5. 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數較多，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105年度流動準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新臺幣資金拆借量下降所致。

*101年度獲利成長率因100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不一致，不予表達。

註1：105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1—104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其中101-103年度係配合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5)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7)
-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1. 本行本 (105) 年 6 月 1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 38 億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220 億元，資本額以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 101-104 年度每股盈餘。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 (二) 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自	普通股權益		22,848,281	18,996,800	18,563,308	17,999,514	18,017,580	
有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資	第二類資本		1,048,747	1,041,696	1,029,061	785,280	914,288	
本	自有資本		23,897,028	20,038,496	19,592,369	18,784,794	18,931,868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2,296,420	76,102,347	72,308,063	67,883,097	63,799,357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445,020	2,267,559	1,971,253	1,767,197	1,723,70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4,156	63,732	180,631	17,564	116,69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775,596	78,433,638	74,459,947	69,667,858	65,639,747	
資本適足率			31.96%	25.55%	26.31%	26.96%	28.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56%	24.22%	24.93%	25.84%	27.4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56%	24.22%	24.93%	25.84%	27.45%	
槓桿比率			18.78%	16.19%	15.88%	16.37%	19.35%	
本行 105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及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變動幅度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25%、26% 及 26%，主要係因本行於 105 年度現金增資新臺幣 38 億元，普通股權益及自有資本之金額均因此而增加，進而使資本適足率相關比率上升，槓桿比率之增減變動則未達 20%，依規定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註：

- 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驗證。
-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560,673	6,567,931	6,388,243	6,207,172	6,051,414	
		特別盈餘公積	190,615	190,615	190,615	190,615	-	
		累積盈虧	-	-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0,934	507,312	254,593	-137,846	17,416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3,941	269,058	270,143	260,427	51,250	
		第一類資本合計	22,848,281	18,996,800	18,563,308	17,999,514	18,017,58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45,042	145,041	145,041	145,041	145,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03,705	896,655	884,020	640,239	820,497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51,250	
	第二類資本合計	1,048,747	1,041,696	1,029,061	785,280	914,28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23,897,028	20,038,496	19,592,369	18,784,794	18,931,86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2,296,420	76,102,347	72,308,063	67,883,097	63,799,357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445,020	2,267,559	1,971,253	1,767,197	1,723,70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4,156	63,732	180,631	17,564	116,69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775,596	78,433,638	74,459,947	69,667,858	65,639,747	
	資本適足率		31.96%	25.55%	26.31%	26.96%	28.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56%	24.22%	24.93%	25.84%	27.4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0%	1.33%	1.38%	1.12%	1.3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9.72%	11.06%	11.97%	12.26%	12.74%		

註 1：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驗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多明尼加聖多明哥科技園區代表來行拜訪。（105 年 7 月攝）



三、105 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 105 年度決算業經辦理完成，其內容摘要如下：

(一)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002 億 2,018 萬元，較預算數 980 億元，增加 22 億 2,018 萬元，約 2.27%，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擴展輸出融資、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聯貸等放款業務所致。
2. 保證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188 億 79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60 億元，增加 28 億 794 萬 8 千元，約 17.55%，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拓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海外營建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所致。
3. 輸出保險業務：決算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152 億 1,094 萬元 1 千元，較預算數 1,000 億元，增加 152 億 1,094 萬 1 千元，約 15.21%，主要係本行配合經貿政策，積極拓展輸出保險業務，透過聯繫公協會及合作銀行，加強「全球通帳款保險」及「信用狀貿易保險」之業務推廣所致。

(二) 營業收支及盈餘：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 21 億 8,08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0 億 1,90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6,173 萬 1 千元，約 8.01%，主要係因放款及輸保營運量較預算為高，致利息收入、保費收入及再保佣金收入增加，以及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不予發給

慰問金，有關三節慰問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悉數沖轉，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臺幣 16 億 9,70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 億 9,862 萬 7 千元，增加 9,844 萬 9 千元，約 6.16%，主要係為健全經營，增提備抵呆帳所致。
3. 本期淨利：決算數為新臺幣 4 億 8,37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2,046 萬 4 千元，增加 6,328 萬 2 千元，約 15.05%，主要係輸保營運量增加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致輸保業務淨收益增加，另放款營運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亦增加，暨撙節各項費用，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三) 資產負債狀況：

資產為新臺幣 1,115 億 3,983 萬 1 千元。

負債為新臺幣 872 億 4,338 萬 4 千元。

權益為新臺幣 242 億 9,644 萬 7 千元。

(四) 逾期放款及呆帳覆蓋率：

105 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 2 筆，金額共新臺幣 2 億 443 萬 4 千元，逾放比率為 0.20%，較 104 年底之 0.59% 為低，另呆帳覆蓋率 524.84%，高於 104 年底之 179.71%。

(五) 轉銷及收回呆帳情形：

105 年度本行共轉銷呆帳 2 筆，計新臺幣 3 億 2,427 萬 3 千元，另追回以前年度轉銷之呆帳新臺幣 317 萬 9 千元。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五之 1	231,687	0.21	225,818	0.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五之 2	245,647	0.22	1,099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五之 3	41,006	0.04	62,347	0.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 - 淨額	註五之 4	479,343	0.43	373,419	0.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44	0.00	4,344	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五之 5	102,020,075	91.47	99,006,040	9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600,000	6.81	7,900,000	7.2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五之 6	228,342	0.21	257,158	0.2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註五之 7	535,835	0.48	533,159	0.49
無形資產 - 淨額	註五之 8	38,900	0.03	34,017	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79,478	0.07	78,654	0.07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五之 9	35,174	0.03	35,952	0.03
資產總計		111,539,831	100.00	108,512,007	100.0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099,269	26.99	35,517,320	32.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五之 10	18,787,940	16.84	18,577,471	1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五之 11	3,701,553	3.32	8,004,231	7.38
應付款項	註五之 12	330,391	0.30	262,049	0.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38	0.03		
應付金融債券	註五之 13	13,997,031	12.55	5,999,868	5.53
其他金融負債	註五之 14	17,995,346	16.13	17,656,965	16.27
負債準備	註五之 15	843,523	0.76	829,654	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86	0.04	51,489	0.05
其他負債	註五之 16	1,402,507	1.26	1,282,500	1.18
負債總計		87,243,384	78.22	88,181,547	81.26
權益					
資本		22,000,000	19.73	12,000,000	11.0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60,673	0.50	6,567,175	6.05
特別盈餘公積		1,364,840	1.22	1,255,973	1.16
其他權益		370,934	0.33	507,312	0.47
權益總計		24,296,447	21.78	20,330,460	18.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539,831	100.00	108,512,007	100.00

註：105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4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二)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1,667,191	119.61	1,521,252	112.96	9.59
減：利息費用		410,608	29.46	280,741	20.85	46.26
利息淨收益		1,256,583	90.15	1,240,511	92.11	1.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註五之 17	41,052	2.95	34,770	2.58	1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五之 18	-32,136	-2.31	-54,668	-4.06	41.22
兌換損益		-5,048	-0.36	5,771	0.43	-187.47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註五之 19	181,445	13.02	178,059	13.22	1.9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註五之 20	-48,072	-3.45	-57,738	-4.29	16.74
淨收益		1,393,824	100.00	1,346,705	100.00	3.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註五之 21	365,384	26.21	354,434	26.32	3.09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30,836	23.74	353,323	24.90	-1.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767	1.92	24,961	1.85	7.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8,645	10.66	145,854	10.83	1.91
稅前淨利（淨損）		522,192	37.47	486,133	36.10	7.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46	-2.76	-36,914	-2.74	-4.15
本期淨利（淨損）		483,746	34.71	449,219	33.36	7.6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0.07	-2,277	-0.17	141.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3	-0.01	387	0.03	-142.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378	-9.79	252,719	18.77	-15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585	-9.73	250,829	18.63	-15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8,161	24.98	700,048	51.98	-50.27
每股盈餘		0.24		0.25		
基本及稀釋		0.24		0.25		

註：

1. 本行本（105）年 6 月 1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 38 億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220 億元，資本額以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 104 年度每股盈餘。
2. 105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4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3.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 權益變動表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000	6,388,243	1,149,138	—	254,593	19,791,9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932		-178,9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835	-106,835		
撥付官息紅利				-161,562		-161,562
104 年度淨利				449,219		449,21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0	252,719	250,82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6,567,175	1,255,973	—	507,312	20,330,460
105 年 6 月 1 日現金增資	3,800,000					3,800,000
105 年 6 月 1 日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6,200,000	-6,20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498		-193,4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867	-108,867		
撥付官息紅利				-182,174		-182,174
105 年度淨利				483,746		483,74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3	-136,378	-135,58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0,000	560,673	1,364,840	—	370,934	24,296,447

(四)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22,192		486,133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22,192		486,133
調整項目：		-9,710,472		-3,439,6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817,139		-642,22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2,720		440,301	
折舊費用	12,761		12,608	
攤銷費用	14,001		12,353	
利息收入	-1,667,191		-1,521,252	
利息費用	456,033		372,648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733		141	
其他調整項目	3,804		40,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8,893,333		-2,797,45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498,951		-7,038,98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715		-88,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340		100,93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47		-6,9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418,051		4,258,94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2,295		-8,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678		-3,9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580		-10,466	
支付之利息		-475,383		-409,689
收取之利息		1,648,740		1,503,564
支付之所得稅		-5,098		-88,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20,021		-1,948,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186		-29,98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953		-10,649	
收取之股利	22,408		19,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31		-21,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增加（減少）	3,8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210,469		3,043,89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8,000,000		-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61,619		3,503,09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3,427		-8,093	
發放現金股利	-179,613		-168,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82,664		3,370,6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05		4,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583		1,405,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6,917		6,721,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7,334		8,126,91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687		225,81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5,647		1,09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00,000		7,9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7,334		8,126,917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 衡量基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為國營事業，有關財務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基礎，並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訂定本行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行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行國內營運機構的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以交易日或交易當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本行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屬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其經營結果及財務

狀況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在編製全行報表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行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衍生工具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與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行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是否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未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分組評估減損。合併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依據各組合歷史減損經驗。

b.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

c. 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已轉銷呆帳如有恢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則調整「備抵呆帳」餘額。

d.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發生將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之交易而使收取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移轉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本行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項選擇不得撤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及其相關之利息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帳款、央行及同業融資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如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皆屬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3.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本行之無形資產皆為按成本認列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5 年。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測試，個別資產或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 放款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並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規定，就資產負債表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評估分類，同時以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提列備抵呆帳。

2. 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目前承做之保證案件，主要係履約保證，非屬「財務保證合約」，其保證責任準

備之提存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主管機關制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 1% 提列。

(九)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本行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存。
2. 負債適足準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公報規定，本行每年度均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則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 (1) 退休金：本行對採勞退舊制之員工，每年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相關規範，精算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據以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以全年帳列薪資總數乘以精算之提撥率撥存，職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部分撥入本行在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對採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
- (2) 三節慰問金：本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相關規範，精算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據以認列「退休福利費」，惟行

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不予發給慰問金，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屬員工福利計劃之修正及縮減，爰本行 105 年該項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悉數沖轉，列入當期損益。

- (3) 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由精算師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105 年底依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本行確定福利義務共計 635,888 千元，已提撥之計畫資產為 341,872 千元；另本行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7,315 千元（含應付首長離職金 3,299 千元）。

- (4) 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 (1)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2)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帳列「其

他營業外費用」之「優存超額利息」科目。另支付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有關本項福利項目之精算假設，遵循主管機關決議設定，惟因該等變數值，均屬估計值，故未來銀行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年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與費用認列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本行之保證手續費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3.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收入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十二)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我國稅法規定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於計算稅率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本行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分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未實現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項目，其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註二、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依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每月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應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三）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行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最終實際所得稅額可能與預估不同。本行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四）退職後福利

1.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2.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3. 估計已退休員工領取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其精算假設係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說明，折現率至少為 4%、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 1%，以及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假設為 50%。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註三、重大之承諾事項、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一）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
15,623,453 千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15,114,172 千元，應收代收款 440,345 千元，應收代放款 68,396 千元及保證品 540 千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 （二）無期收（期付）款項。
- （三）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
27,187,675 千元。

註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行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管理階層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其所使用之資訊，係以主要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為授信業務部門及輸保業務部門。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利息淨收益	1,239,486	17,097	1,256,583	1,219,678	20,833	1,240,5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336	152,577	137,241	-44,144	150,338	106,194
手續費淨收益	36,558	4,494	41,052	31,170	3,600	34,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2,136		-32,136	-54,668		-54,668
兌換損益	-5,048		-5,048	5,771		5,771
輸保業務淨收益		181,445	181,445		178,059	178,05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4,710	-33,362	-48,072	-26,417	-31,321	-57,738
淨收益	1,224,150	169,674	1,393,824	1,175,534	171,171	1,346,7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5,384		365,384	354,434		354,434
營業費用	331,039	175,209	506,248	324,832	181,306	506,138
稅前淨利（淨損）	527,727	-5,535	522,192	496,268	-10,135	486,133

註：因本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放款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伊朗 MIG 集團總裁一行人來行拜訪。（105 年 7 月攝）

註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9	11
零用及週轉金	271	273
待交換票據	40	0
存放銀行同業	231,367	225,534
合計	231,687	225,818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	16,767	1,099
拆放銀行同業	228,880	0
合計	245,647	1,099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006	62,347
合計	41,006	62,347

4. 應收款項 - 淨額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13	52
應收收益	655	555
應收利息	243,932	222,707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121,334	126,212
應收保費	12	0
其他應收款	115,587	26,066
合計	481,533	375,592
備抵呆帳	-2,190	-2,173
淨額	479,343	373,419

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		17,149,006	14,711,819
短期擔保放款		30,000	30,000
中期放款		56,995,664	56,951,653
中期擔保放款		3,244,456	2,999,646
長期放款		1,633,708	1,870,960
長期擔保放款		23,843,548	22,968,37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4,434	535,602
合計		103,100,816	100,068,053
備抵呆帳		-1,072,956	-1,057,001
折溢價調整		-7,785	-5,012
淨額		102,020,075	99,006,040

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		138,342	167,1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90,000
淨額		228,342	257,158

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05,905	105,905
重估增值 - 土地		186,420	186,420
房屋及建築		402,503	397,696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83,621	-176,577
機械及電腦設備		48,930	54,357
累計折舊 - 機械及電腦設備		-36,581	-43,9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11	11,255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71	-9,142
什項設備		30,285	28,230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20,372	-21,873
租賃權益改良		947	960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421	-107
淨額		535,835	533,159

8. 無形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38,900	34,017
合計		38,900	34,017

9. 其他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361	282
預付費用		33,382	34,284
其他預付款		50	75
存出保證金		1,219	1,06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62	199
其他遞延資產		0	44
合計		35,174	35,952

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其他融資		18,787,940	18,577,471
合計		18,787,940	18,577,471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00,000	8,000,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553	4,231
合計		3,701,553	8,004,231



12. 應付款項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92,443	93,799
應付利息	83,152	99,665
應付其他稅款	7,518	7,722
應付股（官）息紅利	3,496	935
應付代收款	515	3,230
應付佣金	3	90
應付再保給付	11,475	16,805
其他應付款	131,789	39,803
合計	330,391	262,049

13. 應付金融債券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6,0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	-2,969	-132
合計	13,997,031	5,999,868

14. 其他金融負債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撥入放款基金	17,995,346	17,656,965
合計	17,995,346	17,656,965

15. 負債準備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責任準備	152,169	129,693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2,541	119,578
賠款準備	291,498	288,01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7,315	292,371
合計	843,523	829,654

16. 其他負債

項目	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保費		111	389
預收收入		63,527	56,669
存入保證金		1,108	1,522
應付保管款		2,106	2,00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3,673	20,070
撥入輸保基金		1,201,982	1,201,845
合計		1,402,507	1,282,500

17.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收入		62,601	56,370
手續費費用		21,549	21,600
淨額		41,052	34,770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0	1,015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23,770	39,8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損失 (-)		-13,160	-7,578
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		-45,424	-91,907
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		0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損失 (-)		2,678	3,969
淨額		-32,136	-54,668

19.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輸出保險業務收入	400,309	413,720
保費收入	289,517	305,509
再保佣金收入	51,596	63,265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311	44,946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8,885	0
輸出保險業務成本	218,864	235,661
保險費用	129,016	134,148
佣金費用	1,872	2,251
保險賠款與給付	63,826	51,509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0	9,725
提存賠款準備	24,150	38,028
淨額	181,445	178,059

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40,110	22,0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408	19,151
什項收入	17,702	2,888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88,182	79,777
資產報廢損失	733	141
優存超額利息	87,449	79,636
淨額	-48,072	-57,738

2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項目 \ 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放款呆帳費用	342,420	361,540
應收承購帳款呆帳費用	-49	0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699	-7,122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314	16
合計	365,384	354,434

五、最近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66 頁資產負債表等。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本行林理事主席水永出席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座談會。（105 年 11 月攝）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本行 105 年底資產總額 111,540 百萬元，較 104 年底 108,512 百萬元，增加 3,028 百萬元，約 2.79%，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 (二) 105 年底負債總額 87,243 百萬元，較 104 年底 88,181 百萬元，減少 938 百萬元，約 -1.06%，主要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致借入款減少所致。
- (三) 105 年底權益 24,297 百萬元，較 104 年底 20,331 百萬元，增加 3,966 百萬元，約 19.51%，主要係現金增資新臺幣 3,800 百萬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本行 105 年度淨收益 1,394 百萬元，較 104 年度 1,347 百萬元，增加 47 百萬元，約 3.49%，主要係放款及輸保營運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及輸保業務淨收益增加所致。

- (二) 105 年度稅前淨利 522 百萬元，較 104 年度 486 百萬元，增加 36 百萬元，約 7.41%，主要係放款及輸保營運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及輸保業務淨收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05 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減少 50 百萬元，係增加存放銀行同業 6 百萬元、拆放銀行同業 229 百萬元、存放央行 15 百萬元，及減少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00 百萬元；其主要係因放款增加，銀行同業拆放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以及現金增資及借入款增加，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 (4) 承做換匯交易。
-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3,847,635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24,934 千元，其中：

- (1) 現金流入 18,563 千元，係收取股利。
- (2) 現金流出 43,497 千元，包括：
 - ①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4,950 千元。
 - ②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7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4,103,734 千元，其中：

- (1) 現金流入 8,202,268 千元，包括：
 - ① 金融債券淨增 2,700,000 千元。
 - ②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500,000 千元。
 - ③ 其他負債淨增 2,268 千元。
 - ④ 資本增加 5,000,000 千元。

- (2) 現金流出 4,098,534 千元，包括：

- ①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200,000 千元。
- ②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3,700,000 千元。
- ③ 發放現金股利 198,534 千元。
-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入：新臺幣 2,000 千元。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預計為新臺幣 233,165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90,117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056,952 千元增加之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行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 1.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70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持股比例為 3.53%。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280 萬元，報酬率為 40.00%。
- 2.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375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3,750 萬元，持股比例為 0.28%。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298 萬元，報酬率約為 7.95%。
- 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593 萬 7,750 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4,550 萬元，持股比例為 1.14%。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663 萬元，報酬率約為 36.54%。

(二) 未來一年本行無新增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受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 本行在承作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流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 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企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信用風險迴避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級以下）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 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中長期出口貸款金額為 100 萬美元以上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 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 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0,078,179	321,25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452,835	713,30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5,811,137	4,632,514
零售債權	1,010,166	34,258
住宅用不動產	-	-
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909,760	82,315
合計	112,262,077	5,783,647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應計提資本及證券化商品資訊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 / 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 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核定層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 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銀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辦理法規遵循。 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 年度	1,314,076	
104 年度	1,423,594	
105 年度	1,464,305	
合計	4,201,975	
		210,09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 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台角色，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充分瞭解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 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2,732
商品風險	-
合計	2,732

5. 流動性風險

(1)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980,391	4,425,314	5,687,862	3,807,442	3,751,211	14,399,501	32,909,0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183,786	7,865,915	3,547,688	18,327,370	5,712,754	8,179,270	37,550,789
期距缺口	-16,203,395	-3,440,601	2,140,174	-14,519,928	-1,961,543	6,220,231	-4,641,728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7,283	63,751	127,788	65,048	102,620	1,188,0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44,827	749,584	51,092	91,264	33,329	919,558
期距缺口	-297,544	-685,833	76,696	-26,216	69,291	268,518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保持穩定性，剩餘資金用途亦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優質之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守中央銀行流動準備之規定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明訂新臺幣與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占其總資產之適當比率，以確保本行流動性。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行遵循金管會 105.12.2 發布修正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業於 106.1.1 在法令遵循暨法務組下設立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防制洗錢中心」。



本行客戶偕國外買主來行拜訪。(105 年 10 月攝)

2. 為加強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本行業務單位修訂相關作業流程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105.11.29 日修訂「業務部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
 - (2) 105.10.07 訂定輸保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 (3) 本行以資訊系統偵測、比對、篩檢客戶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確認客戶身分，俾利進行客戶風險審查與評級，並建立帳戶交易監控機制。
 - (4) 本行每日另以資訊作業系統監控帳戶、交易以及匯入款匯款人資訊，以識別、管控、降低或預防洗錢及資恐風險，同時做為本行執行交易控管及申報可疑交易之依據。
3. 本行遵循金管會 104.12.31 公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業於 105.4.22 訂定「中國輸出銀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為本行遵循之行為準則。
4. 總統 105.12.28 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自公佈後六個月後施行。另我國預定於 107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法遵組持續掌握政府重要政策與法令變動，以確實規劃與執行有關防制洗錢之相關法令遵循制度。
5. 為使本行法令遵循制度更臻完善，持續加強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設置法令遵循溝通諮詢平台，舉行教育訓練等，確保各單位確實瞭解法令遵循制度並有效執行。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行可藉由國際信評公司提供之資料或透過網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以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最適宜之金融工具靈活資金操作，降低籌資成本。
2.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

積極提升銀行形象：

1.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完成本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作業，並持續充實本行對外網站內容，以提供更完善之網路服務品質。
2.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3. 配合輸出保險業務需求，完成開發高擴充性、安全性及維護性之網路服務平台，可提供豐富性之網際網路使用經驗予客戶及業務人員，提升網站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未來將持續優化及增加新種業務線上服務功能。
4. 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5. 落實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6.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另為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將承保風險轉嫁予再保險公司承擔，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年本行未擴充服務據點。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前往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股權並無大量移轉。

（十）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本行於台灣大學舉行生態體驗公益活動，強化員工環境保護意識。（105年12月攝）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94-0630

http : //www.eximbank.com.tw

e-mail : eximbank@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高雄市 80271 中正二路 74 號 8 樓

Tel : (07) 224-1921

Fax : (07) 224-1928

e-mail : kh@eximbank.com.tw

台南分行

台南市 74553 安定區新吉里新吉 49 之 9 號

Tel : (06) 593-8999

Fax : (06) 593-7777

e-mail : tn@eximbank.com.tw

台中分行

台中市 40759 台灣大道二段 659 號 5 樓

Tel : (04) 2322-5756

Fax : (04) 2322-5755

e-mail : tc@eximbank.com.tw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 30271 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

Tel : (03) 658-8903

Fax : (03) 658-8743

e-mail : tb@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7 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41-2517

e-mail : obu@eximbank.com.tw

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2, 16th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Tel : +66-2-286-2896 ; +66-2-286-1038

Fax : +66-2-286-2358

e-mail : twnexim@gmail.com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林水永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 | 臺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 | (02)2321-0511
傳真 | (02)2394-0630
網址 | www.eximbank.com.tw



ISSN 1021-078-4



9 771021 078002

GPN : 2007000055 定價 NT.400